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二零一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及5	931,924	558,267
銷售成本		<u>(710,990)</u>	<u>(538,814)</u>
毛利		220,934	19,453
其他收入	4	227,720	4,6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80)	(10,621)
經營及行政開支		(471,110)	(233,6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838)	(34,973)
分享溢利流之權利之減值虧損		<u>(3,000)</u>	<u>(1,296,550)</u>
經營虧損		(55,174)	(1,551,618)
財務費用	6	(27,916)	(6,7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280)</u>	<u>—</u>
除稅前虧損	7	(84,370)	(1,558,351)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4,370)	(1,558,3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5,79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56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46,359)</u>	<u>—</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0,729)</u>	<u>(1,558,351)</u>
			(重列)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u>(0.061)</u>	<u>(1.213)</u>
攤薄	10	<u>(0.061)</u>	<u>(1.2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832	2,2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8,451	82,812
無形資產	11	187,517	345,7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0	1,051
商譽		-	6,098
		<u>1,080,070</u>	<u>437,959</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04	1,537
存貨		3,658	-
應收貿易賬款	12	1,052,922	69,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136	31,6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8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1,588	389,051
短期稅項資產		-	1,821
		<u>2,239,190</u>	<u>493,7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317,455	8,823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60,829	14,223
其他借款	14	-	35,00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5	290,000	2,328
		<u>968,284</u>	<u>60,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0,906</u>	<u>433,3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0,976</u>	<u>871,2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0
可換股票據	16	533,642	-
		<u>533,642</u>	<u>10</u>
資產淨值		<u>1,817,334</u>	<u>871,2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0,326	4,257
儲備		1,747,008	867,026
總權益		<u>1,817,334</u>	<u>871,28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2	211,005	-	-	-	-	(69,472)	145,535
年內虧損		-	-	-	-	-	-	(1,558,351)	(1,558,3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58,351)	(1,558,351)
配售股份	17(iii)	255	790,245	-	-	-	-	-	790,500
有關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17(iii)	-	(21,706)	-	-	-	-	-	(21,70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480,332	-	-	-	-	1,480,332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	34,973	-	-	-	34,9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57</u>	<u>979,544</u>	<u>1,480,332</u>	<u>34,973</u>	<u>-</u>	<u>-</u>	<u>(1,627,823)</u>	<u>871,28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57	979,544	1,480,332	34,973	-	-	(1,627,823)	871,283
年內虧損		-	-	-	-	-	-	(84,370)	(84,37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562)	(35,797)	-	(46,3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62)	(35,797)	(84,370)	(130,729)
配售股份	17(v)	1,733	778,117	-	-	-	-	-	779,850
有關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17(v)	-	(22,481)	-	-	-	-	-	(22,481)
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	16	-	-	136,138	-	-	-	-	136,138
兌換配售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之股份	16及 17(vi)	473	210,405	(34,443)	-	-	-	-	176,435
根據紅股發行之新股份	17(iv)	63,863	(63,863)	-	-	-	-	-	-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	6,838	-	-	-	6,8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326</u>	<u>1,881,722</u>	<u>1,582,027</u>	<u>41,811</u>	<u>(10,562)</u>	<u>(35,797)</u>	<u>(1,712,193)</u>	<u>1,817,3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與分享來自澳門博彩業務的溢利流(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及(ii)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ventive Star Limited(「控股股東」)為最終控股公司，而崔麗杰為最終控制人。控股股東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所用之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博彩業務之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622,975	—
— 中場博彩業務	65,683	—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19,272	—
— 餐飲	6,613	—
分享溢利流之收益	6	15,288
	<u>714,549</u>	<u>15,288</u>
來自非博彩業務之收益：		
— 銷售食品產品	217,375	542,979
	<u>931,924</u>	<u>558,267</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終止分享溢利流之收益	221,000	-
佣金收入	1,619	1,910
儲存收入	4,466	1,811
銀行利息收入	120	27
初次確認之收益	-	929
股息收入	41	-
雜項收入	474	22
	<u>227,720</u>	<u>4,699</u>

5. 分部資料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為籌備塞班島臨時賭場開業事宜，本集團將分部重新劃分為兩項收益產生功能，以重整其架構，從而提升管理層審視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效益及效能。

「溢利流」先前獨立為單一分部，已與「綜合度假村」合併並轉化為一項新「博彩及度假村」分部。

可供比較資料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行劃分基準之呈列。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可報告分部分開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其他借款產生之財務費用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a) 分部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度假村	714,549	70,075	15,288	(1,461,882)
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217,375	(68,392)	542,979	(42,998)
分部總額	<u>931,924</u>	<u>1,683</u>	<u>558,267</u>	<u>(1,504,880)</u>
不予分配項目：				
總部及企業費用		(55,834)		(46,726)
銀行利息收入		29		1
匯兌虧損淨額		(1,816)		-
財務費用		(27,916)		(6,733)
折舊及攤銷		(516)		(13)
		<u>(84,370)</u>		<u>(1,558,351)</u>

(b) 可報告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博彩及度假村	2,308,653	500,478
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u>1,538</u>	<u>78,529</u>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10,191	579,007
不予分配項目：		
商譽	-	6,09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4,731	345,9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882	-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5,456</u>	<u>583</u>
	<u>3,319,260</u>	<u>931,667</u>

(c) 可報告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博彩及度假村	621,349	6,338
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180	16,367
可報告分部負債	621,529	22,705
不予分配項目：		
遞延稅項負債	—	10
未分配借貸	290,000	35,000
可換股票據	533,642	—
其他未分配負債	56,755	2,669
	<u>1,501,926</u>	<u>60,384</u>

(d) 地區分部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塞班島	714,543	—	1,071,850	273,596
中國大陸及香港	217,375	527,908	7,452	6,363
其他國家	6	30,359	768	158,000
	<u>931,924</u>	<u>558,267</u>	<u>1,080,070</u>	<u>437,959</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6,762	6,73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1,154	—
	<u>27,916</u>	<u>6,733</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2,640	1,740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2	—
	<u>3,832</u>	<u>1,740</u>
核數師薪酬	2,225	5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3,985	21,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2	282
	<u>174,447</u>	<u>21,882</u>
存貨出售成本	213,314	537,155
折舊	14,196	2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148	196
預付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費攤銷	116,276	45,070
分享溢利流之權利之減值虧損(附註11)	3,000	1,296,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撇銷	—	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68	(295)
Sincere Gold協議之其他經營租賃開支	—	2,208
終止Sincere Gold協議之虧損	—	6,66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60,658	1,50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838	34,973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3,746	13,664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1,659

附註：員工成本30,6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撥充資本。

8. 所得稅開支

就稅項計算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徵收的稅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7,732,239,000股(二零一四年：約128,458,862,000股普通股，已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生效之紅股發行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新股份發行造成之影響予以重列。有關發行紅股及新股份之詳情載於附註17)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用於計算本公司持有人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虧損	<u>84,370</u>	<u>1,558,35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732,239</u>	<u>128,458,86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減低每股虧損，故具反攤薄影響。

11. 無形資產

	分享澳門博彩 業務所產生 溢利流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申請 娛樂場度假 開發商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增加	1,454,550	232,860	1,687,410
年內減值	(1,296,550)	-	(1,296,550)
年內攤銷	-	(45,070)	(45,0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8,000	187,790	345,790
年內增加	-	116,303	116,303
年內減值	(3,000)	-	(3,000)
年內終止	(155,000)	-	(155,000)
年內攤銷	-	(116,276)	(116,276)
匯兌差額	-	(300)	(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7,517</u>	<u>187,517</u>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坤佳有限公司(「坤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並獲賣方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坤佳之主要資產為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個十二個月期間向恒升一人有限公司(「中介人」)取得其可分派溢利百分之五(5%)之權益及轉讓權(「溢利轉讓」)。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已透過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自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予以調整，有關股份拆細詳情載於附註17)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滿十六週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第2(b)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應用於符合業務合併定義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適用於收購不構成業務的個別或一組資產。於有關情況下，收購方應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包括該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定義及確認範圍之該等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收購事項之成本將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為基準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或事件不會產生商譽。

於完成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1,480,000,000港元。同時，於完成日期，坤佳擁有三項可識別資產，即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之無形資產、溢利轉讓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應收貸款」)。根據另一份羅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於完成日期，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之無形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507,0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就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公平值乃採納收入基準法計算得出。此方法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按對與變現該等利益有關之風險屬合適之貼現率將其貼現至其現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期到期，並無任何計息條款，而就應收貸款而言，有關款項可於要求時收回，並無任何計息條款。

應用上述數據，可換股票據成本約1,480,000,000港元已分配至公平值分別約為1,507,0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成本約1,455,000,000港元因此分配至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1,480,000,000港元 \times 1,507,000,000港元/1,533,700,000港元)，而初次確認之收益約929,000港元已就初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產生之差額分別約303,000港元(8,700,000港元-1,480,000,000港元 \times 8,700,000港元/1,533,700,000港元)及626,000港元(18,000,000港元-1,480,000,000港元 \times 18,000,000港元/1,533,70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因此，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增加約1,455,000,000港元。本集團儲備約1,480,000,000港元因發行按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而有所增加。

可換股票據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發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可換股票據為不含負債部分之股本工具，原因為(i)本公司並無以現金償付之合約責任；及(ii)有關可換股票據僅透過發行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可換股票據僅為股本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約1,480,000,000港元確認。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收入基準法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價值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溢利有關。本集團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無形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動用該無形資產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溢利及以市場發展之過往慣例及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0%，由經董事審批未來五年餘下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計算得出。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來自此無形資產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13.45%。

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市況變動及收益減少，故坤佳管理層已修訂其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於無形資產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296,550,000港元，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坤佳已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與中介人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溢利轉讓協議，且中介人須向坤佳退還為數1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曦國際有限公司(「申請人」)已就發出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提交初步申請(「申請」)。申請人已支付初步不可退還申請費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港元)(「申請費」)。除上述初步申請及支付申請費外，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0港元)，而申請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就支持申請提交業務計劃。可退還按金已撥付予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司庫為首年及第五年之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年度牌費。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包括信貸及貨到付款方式，博彩業務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不等，而銷售食品產品則介乎15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博彩借據發行日期及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98,212	34,435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241,922	1,054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2,788	4,601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	27,341
逾期一年	-	2,210
	<u>1,052,922</u>	<u>69,64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約23,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664,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864	2,200
年內撥備	23,746	13,664
出售附屬公司	(39,6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5,86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四年：約34,15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052,922</u>	<u>35,489</u>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4,601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	27,341
逾期一年	-	2,210
	<u>-</u>	<u>34,152</u>
	<u>1,052,922</u>	<u>69,641</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6,048	5,511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191,407	-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	2,970
逾期一年	-	342
	<u>317,455</u>	<u>8,823</u>

14. 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u>-</u>	<u>35,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0厘計息。

15.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以港元結算、無抵押、按利率8厘(二零一四年：無)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1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41,9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到期，可於發行票據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可換股票據乃按每股0.2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

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明細如下：

配售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688,924	136,138	825,062
已攤銷利息及交易成本	21,154	-	21,154
兌換配售可換股票據	<u>(176,436)</u>	<u>(34,443)</u>	<u>(210,87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642</u>	<u>101,695</u>	<u>635,337</u>

年內已攤銷利息乃透過於自票據發行起二十四個月期間之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10.06%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533,642,000港元。該公平值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第二級公平值計量)計算。

1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	<u>150,000</u>	<u>1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0,651,474,345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8,514,925,48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70,326</u>	<u>4,25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本公司會議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持有同等權利。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246	4,002
股份拆細(附註(ii))	7,604,679	-
以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u>510,000</u>	<u>25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14,925	4,257
紅股發行項下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27,723,882	63,863
以配售發行股份(附註(v))	3,466,000	1,733
兌換配售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vi))	<u>946,667</u>	<u>47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651,474</u>	<u>70,326</u>

附註：

- (i) 在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正式批准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26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先前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則為「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包括8,004,925,480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之拆細股份，及23,995,074,520股未發行拆細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1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790,24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1,70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iv)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十五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動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63,863,000元，悉數繳足127,723,882,000股每股面值0.0005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獲發紅股之股東。

- (v)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股份承配人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3,46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發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9,850,000港元。股份配售開支約22,48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vi) 年內，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行使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0.225港元發行946,667,000股股份。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20.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821	2,2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54,834	553
五年後	29,356	—
	<u>169,011</u>	<u>2,812</u>

除於塞班島之租賃土地之經營租約外，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i)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與分享來自澳門博彩業務的溢利流(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及(ii)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

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a) 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分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坤佳有限公司(「坤佳」)分享來自恒升一人有限公司(「中介人」)於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所得收益約為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88,000港元)。

坤佳之賣方已向本公司存放現金總額376,000,000港元，作為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保證之替代抵押。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向賣方發放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坤佳已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與中介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及溢利轉讓協議(統稱「終止」)，據此，中介人已即時向坤佳退還為數1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免息貸款」)。基於(其中包括)不可退還現金存款之金額及利潤之無形資產，緊隨終止後，中介人將退還為數18,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本集團錄得終止所產生收益約221,000,000港元。終止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b) 塞班島綜合度假村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持牌人」)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經修訂為「娛樂場牌照協議」)，據此，持牌人獲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臨時賭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娛樂場牌照協議訂約方敲定及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據此，持牌人可於塞班島Garapan建立及經營臨時賭場(「臨時賭場」)。有關修訂本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持牌人獲當地政府准許於塞班島的若干物業推出及經營臨時賭場。

持牌人之臨時賭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試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持牌人推出貴賓博彩業務。

持牌人之臨時賭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隆重開幕。臨時賭場隆重開幕支援本集團塞班持續擢升為領先全球的多元化娛樂及旅遊目的地。

Garapan綜合度假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持牌人(作為承租人)與北馬里亞納國土部(作為出租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持牌人出租地塊(「該地塊」，總面積約20,000平方米，位於北馬里亞納塞班島Garapan)，初步為期25年，可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延長最多15年。該地塊(連同位於北馬里亞納塞班島Garapan、總面積約39,000平方米的毗鄰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將是興建市內酒店、別墅套房、賭場及相關設施的位置。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持牌人自北馬里亞納海岸資源管理部門取得「施工通知」。取得的施工通知連同其他相關許可證，符合持牌人就於塞班島Garapan的市中心酒店Grand Mariana Casino and Hotel Resort進行施工所需之監管及法定規定。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投放約6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465,000,000港元)於設計、顧問、工程、建造材料及勞動方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度假村發展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714,5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持牌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塞班島德勤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and Touche LLC, Saipan)審計。

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按個別訂單從事主要銷售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中國及環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食品市場仍然低迷。此項業務仍面對激烈市場競爭，同時亦難以將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由於此業務規模有所縮減，故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2,979,000港元減少約325,60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68,3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998,000港元)。面對經營環境持續艱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23,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664,000港元)及並無確認存貨撥備(二零一四年：約1,6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Top United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及轉讓智港有限公司(「智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智港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42,256,764港元，代價為500,001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28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減低此業務分部之虧損其中一步，致使本公司可重新分配其大部分資源至塞班島綜合度假村之業務。

業務展望

綜合度假村發展

為組成一支世界級管理團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委任Mark A. Brown先生為本集團於塞班島之賭場項目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此外，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獲委聘以監督主要營運範疇以及支援職能。

於過去一年半期間，我們不遺餘力、耗盡精神及資本，於世界最美麗旅遊目的地之一建造一個世界級綜合度假村目的地。儘管時間緊迫，並須抗衡逆境，本集團仍實現了多個重大里程碑，包括臨時賭場開業、打造一流管理層及營運團隊，Garapan綜合度假村項目破土及開展建築工程。

面對世界各地博彩環境乏力，我們對臨時賭場的業績非常滿意，尤其是貴賓計劃，每月也取得傲人佳績。董事會對我們的貴賓業務優勢充滿信心，決定自願披露每月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為市場提供透明度。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於塞班島的僱員總數為800名。賭枱、角子機、中場及貴賓市場營銷、監控及保安、賬房運作、融資、餐飲、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法例及合規等主要範疇均配置由來自美國、澳門、菲律賓及其他博彩地區具備豐富博彩及相關經驗的僱員。我們多於半數的僱員乃來自塞班島，除增加具意義的職業外，亦履行我們為當地經濟帶來增長的使命。我們大部分當地僱員可提升彼等之專業技巧以及賺取更高工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成立一間地區辦公室，藉此獲得充足的人力資源、博彩專業知識及客戶群。連同我們的香港總部，澳門辦公室為我們的塞班島業務提供重大支援。資深高層執行人員鄺耀寧先生(「鄺先生」)，於澳門博彩業擁有數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於塞班島之賭場項目的營運總監。鄺先生就塞班島的博彩業務及於收獲相關牌照時提供意見，監督於塞班島的日常博彩業務。鄺先生亦管理澳門辦公室，並負責籌備及設計訂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幕的Garapan綜合度假村。

本集團已於其經營臨時賭場時採納全面反洗黑錢(「反洗黑錢」)及反恐財務監控及措施(「該計劃」)。為確保遵守打擊金融罪行網絡(「打擊金融罪行網絡」)頒佈的美國銀行保密法(「銀行保密法」)及法規對反洗黑錢的規定以規管本集團於塞班島經營賭場，本集團已委聘於向賭場營運商及就反洗黑錢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就管理層及經營團隊於臨時賭場應用的反洗黑錢操作、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進行審閱並提供其獨立見解及推薦建議。本集團觀察到該計劃需在政策及程序方面作出進一步改善，以解決其業務不斷擴充的問題，適當地識別、管理及減低一直存在與博彩業務有關的洗黑錢風險。儘管本集團設有政策特別為於賭場工作的員工及該等涉及該計劃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符合銀行保密法及打擊金融罪行網絡的規定，惟本集團亦會為於到任時並未接受培訓的新入職高級管理層及成員安排額外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及將繼續改良政策以於實際聘任日期30日內提

供有關培訓，並計劃使用以網絡為基礎的培訓計劃以應付預期倍增的員工規模。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計劃以監察及確保本集團的賭場業務於任何時間一直遵守北馬里亞納適用法例，且並無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

本集團須繼續分配其大部分資源至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全球尋找其他投資機遇，以開發旅遊度假設施(包括博彩設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並於有必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鑑於此業務表現持續轉差及為優先分配資源以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業務，本公司已決定進一步縮減此業務，及／或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餘下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業務。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此業務分部表現及其縮減之進展。

債務／股本集資

本公司與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介乎780,000,000港元至1,5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為841,9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其可兌換為3,741,777,777股兌換股份。

本公司亦與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股份承配人配售介乎1,733,000,000股至3,46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3,46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發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9,850,000港元。

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並不排除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於塞班島發展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實質集資機會。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931,924,000港元，較去年558,267,000港元增加6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4,3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1,558,3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分享溢利流之權利之減值虧損1,296,550,000港元所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61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1.213港仙。

臨時賭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塞班島之臨時賭場博彩業務之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比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賭枱及角子機以及電子桌面博彩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貴賓賭枱數目	12	—
貴賓賭枱轉碼數	24,198,137	—
貴賓賭枱總贏額	622,975	—
貴賓賭枱贏率百分比	2.58%	—
中場賭枱數目	34	—
中場博彩投注額	323,799	—
中場賭枱總贏額	65,683	—
中場博彩贏率百分比	20.29%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數目	106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收入總額	269,474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總贏額	19,272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贏率	7.15%	—
佣金	312,264	—

營運收益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收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賭場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622,975	—
中場博彩業務	65,683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19,272	—
餐飲	6,613	—
分享溢利流之收益	6	15,288
	714,549	15,288
其他營運收益		
銷售食品產品	217,375	542,979
	931,924	558,267

賭場收益

本集團於塞班島之臨時賭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十一月試業及隨後正式開業。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貴賓博彩業務。該業務自此為我們的博彩業務帶來主要收益及溢利。

鑑於塞班島之賭場業務較新，我們賭場的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公司之市場營銷策略。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所產生的費用。

此外，市場推廣商為本公司帶來貴賓客戶，彼等常為客戶安排旅程及娛樂節目。彼等將收取佣金及津貼，以作為提供市場推廣服務的費用。

貴賓博彩業務亦包括高端中場博彩業務，本公司不會就該業務支付佣金。

二零一五年貴賓轉碼數達約24,198,137,000港元。貴賓博彩收益為622,975,000港元，贏率則為2.58%。我們的貴賓客戶主要為現金客戶及信貸客戶。從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大部分貴賓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香港、澳門、韓國及塞班島。

我們通過擴大臨時賭場的營運效率，繼續努力提升我們貴賓業務量。我們致力於貴賓業務增長，並將繼續以提高我們客戶的博彩經驗以實現最大溢利為中心進行業務。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場博彩業務的收益為65,683,000港元，而中場博彩投注額則為323,799,000港元。中場博彩業務的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佣金。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中場博彩區以提升賭枱最大使用率、擴闊或修繕我們的博彩區、革新我們的博彩產品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贏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的收益為19,272,000港元，而贏率則為7.15%。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的博彩組合以提升賭枱最大使用率。我們亦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以提高我們的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服務。

分享溢利流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享澳門博彩業務溢利流之收益為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終止與中介人之貸款協議及溢利轉讓協議。有關終止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銷售食品產品

銷售食品產品下降至217,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2,97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部分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代價為500,001港元，與將資源優先調配至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業務做法一致。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較去年增加32%，而該增加主要來自賭場成本，如佣金約312,264,000港元、娛樂場牌照費用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03,000港元)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4,587,000美元(相當於約35,554,000港元)，部分由隨著縮減及隨後出售我們食品加工的部分業務，來自銷售食品產品之銷售成本約326,000,000港元下降而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增加223,021,000港元至227,720,000港元，主要來自終止分享澳門博彩業務溢利流之收益所產生的收益。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增加221,60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受年內臨時賭場正式開業，導致薪酬及工資和折舊及攤銷增加分別121,913,000港元及88,145,000港元所致。

經調整EBITDA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之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84,370)	(1,558,351)
加／(減)：		
折舊及攤銷	133,620	45,475
利息收入	(120)	(27)
財務費用	27,916	6,733
稅項	35,55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838	34,973
匯兌差異淨額	1,568	(295)
經調整EBITDA (附註)(未經審核)	<u>121,006</u>	<u>(1,471,492)</u>

附註：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比較本集團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終止及出售事項以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須提請其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5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00,000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塞班島綜合度假村項目及採購博彩相關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經修訂)，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介乎780,000,000港元至1,5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股份0.238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841,9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經修訂)，據此，股份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介乎1,733,000,000股至3,466,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0.225港元(「股份配售事項」)。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股份0.238港元。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3,466,000,000股股份，配售價及淨價格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及0.219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於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後，本公司已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26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紅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紅股發行」)。受紅股發行影響，緊隨紅股發行後本公司合共發行127,723,882,200股紅股，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36,238,807,680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配售新股份已完成，合共3,46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發行。緊隨配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39,704,807,680股。

於年內，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經行使後，本集團已發行及配發946,666,665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651,474,345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合理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資本承擔為2,79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917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名)員工。包括董事薪金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74,4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882,000港元)。

薪酬福利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及個人表現以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終止其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有助本集團招攬、留任及激勵具有才幹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以致力專注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購股權計劃的有效及生效期限為十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根據購股權計劃有7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而800,492,548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4%)可予發行。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倘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向43名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30,387,399份購股權(「購股權」)，讓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0,387,399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新股份3.52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0,387,399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十(10)年(「購股權期間」)

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 (i) 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
-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歸屬；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歸屬；及
- (iv) 已授出購股權之餘下25%將於授出日期第六週年歸屬。

於所授出購股權中，合共1,763,636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蔡靈麗女士	執行董事	881,818
Xia Yuki Yu女士	執行董事	881,818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由於進行紅股發行，行使價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如下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1.684	70,000,000	0.10525	1,120,0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3.52	30,387,399	0.22	486,198,38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及重續，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過往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本公司13,623,880,768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Sullivan法官」)授出3,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二)」)，讓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二)」)

所授出購股權(二) 每股新股份0.255港元
之行使價：

所授出購股權(二)數目： 3,800,000份購股權(二)(各份購股權(二)賦予購股權(二)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購股權(二)之有效期：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十(10)年(「購股權期間(二)」)

於購股權期間(二)屆滿後概無購股權(二)可予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二)之歸屬期：

- (i) 已授出購股權(二)之25%將於授出日期(二)第一週年歸屬；
- (ii) 已授出購股權(二)之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二)第二週年歸屬；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二)之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二)第三週年歸屬；及
- (iv) 已授出購股權(二)之餘下25%將於授出日期(二)第四週年歸屬。

向Sullivan法官授出購股權(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本人)批准。

在回顧年度內，62,0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547,918,38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別查詢，並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述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述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事項：

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及曹漢璽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